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

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732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

於 94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

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，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，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述限額計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 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

固定利率』（即為 1.581 %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 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89 年罹患精神病，家人即無給予扶助，低收入戶資格對訴願人就醫及生活具有幫助，希望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、長女、長子共計 4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所有存款、投資明細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查無存款及投資資料。

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，有投資 1 筆 12,820 元及利息所得 3 筆 42,972 元。依原處分機關
93

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規定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
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
(1.

581 %)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718,026 元。故其存款及投資總額為 2,730,846 元。

(三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及長子○○○，查無存款及投資資料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家人口所有存款及投資合計為 2,730,846 元，平均每
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682,712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
3 月 30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、94 年 4 月 6 日製表之平時審查結果表等影
本

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生活扶助，
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自 89 年罹患精神病，家人即無給予扶助云云，其情固屬可憫，惟
仍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爰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
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訴
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
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另訴願人稱 92 年
12 月 22 日改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原處分機關迄無回復乙節，依原處分機關調查身心障
礙者津貼發放紀錄出帳清單顯示，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起即已開始享領原處分機關身心障
礙者生活津貼每月 3,000 元，目前仍持續享領中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华 民 國 94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